

中国银行业协会文件

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

银协发[2017]134号

关于举办 2017 年全国银行业 法律风险管理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积极推进银行业法治建设，贯彻落实全国银行业“七五”普法工作规划，提升银行业从业人员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能力，提高银行业从业人员自身法律素质。在司法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支持下，中国银行业协会决定举办第六期全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高级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会员单位总行、总公司、省联社、各级分行信贷管理、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专业处室负责人、业务骨干。

（二）各银行业协会（公会）分管相关工作领导、相关

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

(三) 各地方银行业协会(公会)的会员单位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业务骨干。

二、培训时间

2017年10月25日—29日(10月25日报到,29日结束)

三、培训地点

武汉(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四、培训内容(以实际授课为准)

(一)《民法总则》修改背景及修改内容讲解

(拟邀全国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专家)

(二)2016-2017年最新司法解释与政策解读

(拟邀资深法官)

(三)银行业资管业务纠纷若干法律问题

(拟邀资深法官)

(四)银行业债委会政策解读及债权保护问题

(拟邀有关银行业业内专家)

(五)票据案件法律问题解析

(拟邀国内有关法律专家)

(六)银行业监管政策若干法律边界

(拟邀有关监管部门专家)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3500元/人(颁发结业证书)

住宿费:单间或标间450元/天/人,两人合住标间220

元/天/人（费用以实际入住酒店定价为准）。

六、报名

2017年10月16日下班前报名截止。请各单位于截止日前将参训回执表发送至 fgw@china-cba.net。

本次培训额满为止。请各总行、总公司、地方省联社及各地方银行业协会（公会）协助向辖区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会员单位转发本通知。

联系人：张世邈 010-66291237

周建平 010-66291125

附件：1. 参训回执表

2. 发票信息登记表



2017年9月12日

附件 1:

参训回执表

单位名称	(培训费发票抬头)					
地 址					邮 编	
姓 名		性 别		部门/职务		手 机
姓 名		性 别		部门/职务		手 机
姓 名		性 别		部门/职务		手 机
用餐 (是否清真)						
是否驾车					车牌号码	
住宿标准 选择	<p>是否入住由会务组统一预定的宾馆：_____；</p> <p>会议期间住宿由会务组统一预定，单住 450 元/间夜，拼房 220 元/间夜，费用自理。请选择住宿时间、标准和房间数量：</p> <p>单住：10 月__ 日至 10 月 __ 日，共__间；</p> <p>拼房：10 月__ 日至 10 月 __ 日，共__间；</p> <p>拼房人员姓名、性别：</p>					
培训费	培训费用：3500 元/人，共 _____ 人					
行程信息 (往返)	25 号：车次（航班号）：		到达时间：			
	29 号：车次（航班号）：		出发时间：			
	备注：会务组接学员的车辆时间为 10 月 25 日早 10:00 至晚 23:00，超过此时间段请学员自行前往住宿酒店。					
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0 号航宇大厦 11-12 层，邮编：100033					
	联系人：张世邈、周建平			传 真：010-66553159		
	电 话：010-66291237、66291125			电 邮： fgw@china-cba.net		
<p>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欢迎提出，我们非常乐意将您的问题反馈，以便课间中为您解答：</p> <p>问题 1：</p> <p>问题 2：</p>						

附件 2:

发票信息登记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抬头		内容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纳税人识别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抬头		内容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和电话					
公司开户行及账号					

提示:

- 1、培训费发票抬头务请确认无误，发票一经开具不予更换；
- 2、食宿费用发票由入住酒店开具；
- 3、会务组将“参会须知”发送给参训学员；
- 4、表格空间不够填写可自行增加行数。
- 5、如参训学员过多，将依照学员报到顺序安排住宿。报到时间稍晚些的学员可能会安排到同档次的其他酒店住宿。
- 6、如需开具发票请将发票信息填写后连同报名回执表一并传回至报名邮箱 fgw@china-cba.net。

联系人：张世邈 联系电话：010-66291237 校对：周建平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 2017年9月12日印发